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

(2024)粤51执恢5号之七

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与被执行人辜楚辉、许树勇、辜桐辉、辜树辉、辜明辉、黄俊金、潮州市金石商侨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创佳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为保护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法院执行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规定，现将买受人陈焕桢垫付的被执行人辜桐辉在位于潮州市湘桥区永春北路湘港综合楼14号门市、车库的房产交易中应承担的税费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间2026年9月5日起至2026年9月7日止。在公示期限内，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惠钦

联系电话：0768-2391144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

发放依据：（2018）粤 51 民初 19 号民事判决书

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被执行人：辜楚辉、许树勇、辜桐辉、辜树辉、辜明辉、黄俊金、潮州市金石商侨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创佳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外人：陈焕桢

拟发放金额：2162618.89 元

公示原因：分配拍卖款 2162618.89 元给买受人陈焕桢，支付陈焕桢垫付的被执行人辜桐辉在位于潮州市湘桥区永春北路湘港综合楼 14 号门市、车库的房产交易中应承担的税费。